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374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市场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1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207048917853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件（编号：1440306002022070489178538），申请人称其在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京东网店“××专营店”购买的“九音九视JS3090高清4K视频录制盒”无CCC证书，该产品标明的生产者是深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为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

2022年7月2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大道××大厦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被举报产品“九音九视JS3090高清4K视频录制盒”,但该产品的外包装和标签与举报人提供的不同，现场检查的产品外包装和标签上标明的生产者为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而非被举报人。经被申请人核查，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举报人注册登记地址、法定代表人相同。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胡某进行了调查询问，《现场笔录》显示，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与现场检查发现的产品外包装及标签不一致，系由于涉案产品生产企业深圳市××3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外包装及标签印刷错误导致，涉案产品的实际生产者为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胡某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显示，涉案视频录制导播一体机“JS3090”型号产品于2021年11月12日取得CCC认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2日，生产者为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为深圳市××3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深圳市××1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产品外包装和中文标签印刷错误声明》，该声明的内容为：“由于被举报人和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是同一法人，同一注册地址，名称上仅一个字的差别，此两家公司和深圳市××3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都有合作关系。本公司员工工作疏忽，导致对两家公司登记错误，在2022年6月20日生产的九音九视JS3090批次号∶JYJS-3090-22060501至JYJS-3090-22061000，数量500个，产品的外包装和中文标签印刷错误，将外包装和中文标签里的‘深圳××2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成了被举报人，在2022年7月2日发现错误后，将未销售的产品返厂改正，已经于2022年7月5日改正完毕，后续我们将严格管控外包装和中文标签印刷等流程，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2022年7月25日，因被举报人能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生产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违法事实。而针对申请人购买的产品与现场检查产品包装及标签不同这一事实，考虑到被举报产品标签标识错列生产厂名系由案外公司印刷错误导致且已完成整改，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政务短信将上述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8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涉案产品是否经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本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显示，经过认证的视频录制导播一体机包含申请人购买的“JS3090”型号，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认证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该证书的认证结果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申请人主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不能覆盖被举报产品，但无初步证据证明该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针对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存在生产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违法行为这一举报事项，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是被申请人依法立案的条件。本案，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涉案产品已经过强制性认证，未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生产销售未经强制认证产品违法行为，被申请人针对该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周某关于深圳××1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207048917853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